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修訂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 (主席)

陳陞鴻先生

柯進生先生

鍾偉文先生

章美思女士

王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

關浣非先生

馬立山先生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2)重選董事；及(3)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19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章美思女士（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洪瑞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柯進生先生與王晉東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於當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退任董事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目的是為了使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i) 調整章程細則中的若干通知期，使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細則第2及59條）；
- (ii)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八條的應用，使本公司可以在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充分利用電子方式發送文件的優點（細則第2.(i)條）；
- (iii) 刪去繁文（細則第8.(1)條）；
- (iv) 修改用字從而在章程細則中剔除對優先股之提述（細則第9條）；及
- (v) 反映上市規則中有關投票表決之規定（細則第66、67及68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而有關建議修訂亦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投票資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19,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以下為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3.36	2.77
七月	3.75	2.85
八月	3.34	2.71
九月	2.95	1.84
十月	2.29	1.85
十一月	3.07	1.97
十二月	3.26	2.5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95	2.38
二月	2.67	2.37
三月	3.80	2.55
四月	3.61	3.23
五月	3.53	2.5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7	2.92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倉盤	持股量百分比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801,814,000 (附註1)	長倉	67.38%

附註：

1. 梁國興先生為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鑑於梁國興先生有權於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於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有關增加將不會促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000,000股份。該等購回之股份已予註銷。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淨購入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18,000	2.80	2.78	329,74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2,304,000	2.84	2.81	6,512,75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494,000	2.99	2.99	1,477,0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1,287,000	3.05	3.02	3,925,08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1,302,000	3.20	3.18	4,163,79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0,000	3.40	3.38	13,596,6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96,000	3.45	3.44	1,020,844.8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199,000	3.45	3.40	681,973.00
總計：	<u>10,000,000</u>			<u>31,707,843.80</u>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柯進生先生Mr. Joseph Marian Laurence Ozorio (「柯先生」) – 執行董事

柯進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資本營運事宜，包括合併與收購、長期投資策略、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新產品之業務發展。彼擁有超過30年投資銀行及資本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曾服務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PF & Smith (HK) Limited、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Refco Futures Limited、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柯先生於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最後之職位為機構客戶營業部之董事總經理。

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柯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柯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2) 章美思女士(「章女士」) – 執行董事

章美思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章女士是本集團的財務部主管，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章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章女士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助理主管。章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章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1,0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章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章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3) 王晉東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晉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亦為本集團大中華地區之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會計及法律事宜。王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以至海外企業（包括廣東煤田地質局、深圳市珠寶城企業有限公司及K&M亞洲有限公司）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980,000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4) 武捷思先生（「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中國金融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武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武先生擔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武先生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武先生加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出任董事，期間協助該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不久，武先生不再為粵海企

業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武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武先生曾獲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委任不同職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70)（「粵海投資」）的主席，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董事，而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名譽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武先生亦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058)的董事及名譽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的主席及其後擔任名譽董事長期間，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754)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武先生亦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Y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392)、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3968)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855)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604)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83)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上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合資格成為南開大學理論經濟教授。

武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武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武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武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5) 洪瑞坤先生(「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洪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開始以「洪瑞坤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洪先生加入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股份編號：00064)的附屬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結好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栢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結好的公司秘書，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結好的附屬公司)負責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洪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洪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身份獨立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洪先生之身份是否獨立，而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洪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柯進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章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1) 細則第2條

在細則第2條內按適當的字母順序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細則第2條「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細則第2條

在細則第2條內於細則第2(h)條後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2(i)條：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3)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 (1) 在法律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有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4) 細則第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條中的首句。

(5)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 細則第66條

於現行細則第66條結尾處加入以下句子：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8)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5.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柯進生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